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承辦人：翁禎琇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6
傳真：(02)82521356
電子信箱：AT1905@ms.ntpc.gov.tw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儀字第11152317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「第一、二殯儀館臨櫃申請應檢附殯葬服務業證件規定」公告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1年2月14日北市殯館字第11130013292號函(影附)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黃秀川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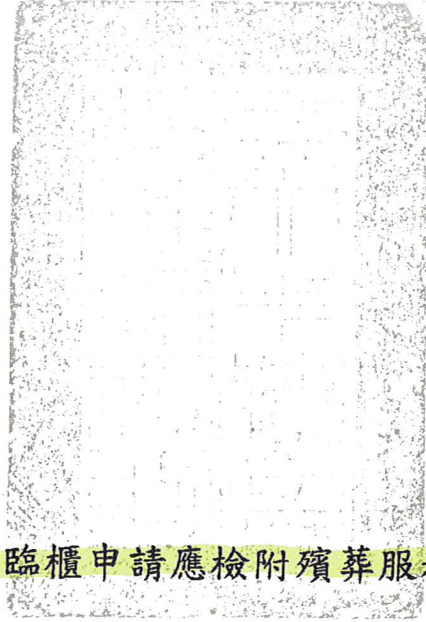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1300132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處第一、二殯儀館臨櫃申請應檢附殯葬服務業證件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提升本處所屬殯儀館之資訊化、防偽措施及便民服務品質，凡臨櫃第一、二殯儀館申請各項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殯葬服務業者，將停止使用公司（商號）印鑑（章）為憑，並改以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IC卡證代之，另並應出具公司（商號）所在地之葬儀公會有效會員識別證明（新北市業者得僅用該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IC卡證）。

二、本公告自111年3月15日起實施。

處長 陳冠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106218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黃千航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17

傳真：02-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5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130013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9325986_1113001329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本處第一、二殯儀館臨櫃申請應檢附殯葬服務業證件規定」公告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殯葬服務業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處所屬殯儀館之資訊化、防偽措施及便民服務品質，自111年3月15日始，凡臨櫃第一、二殯儀館申請各項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殯葬服務業者，將停止使用公司（商號）印鑑（章）為憑，並改以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IC卡證代之，另並應出具公司（商號）所在地之葬儀公會有效會員識別證明（新北市業者得僅用該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IC卡證）。
- 二、如有申辦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詢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聯絡電話02-27323576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交換戳記
111/02/14 15:03

翁禎琇

殯儀管理課



1115231717

(2022/02/14)